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656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快快网络

申 请 人 厦门快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50号201单元

代理机构 洛阳简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；电信信息；电信设备和装置出租；提供电信网络的接入服务；信息传送；为第三方用户提供电信基础设施接入服务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信息传输设备出租